

# 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致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14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載除外。

## 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公司現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臨時清盤人因未能取得故亦未能提供有關這方面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此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依據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誠如下文所述，吾等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證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臨時清盤人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誠如下文所詳述，吾等所獲得之憑證有限。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貴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訂立一項獨家協議。

重組方案須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監管機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重組方案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 貴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後,方可進行。

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在結算日起四個月內向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當重組方案正在最後確定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審核工作因而押後。

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 貴公司事務與業務上的權力將暫停。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載,臨時清盤人未能向吾等提供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所有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於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吾等提述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說明重組方案原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投票否決。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後,重組計劃已延遲完成。因此,所產生之額外重組成本已較初時預期大幅增加。鑑於圍繞不明朗環境因素,完成重組計劃及與投資者商討制定經修訂成本安排、開始審核過程(包括核數師出席存貨盤點)已延遲進行。因此,吾等未獲指示進行年結存貨盤點。結果,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價值5,810,000港元存貨之數量及狀況取得足夠保證。吾等未能進行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憑證證明存貨是否存在及其價值。該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年度之溢利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應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 (i)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始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指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轉之結餘是否真確完整。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虧絀淨額達77,75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可能需進一步調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核數師報告

---

## (ii)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審查，原因為將根據重組方案進行正式審定程序。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存在索償而該等索償尚未作出撥備，或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亦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亦構成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整體免責聲明之一部份。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礎。

##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及有關會計處理方法之異議之免責聲明

誠如附註38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產生之重組費用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撥備。吾等認為，該等開支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確認為負債。由於吾等未獲提供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作撥備之估計重組開支詳情，吾等未能遵照會計準則釐定這方面之實質影響。

誠如吾等於本報告上文「意見之依據」一節所述，由於吾等獲得之憑證存有不同限制可能產生之影響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除上文所指不獲確認之負債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吾等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故吾等未能獲取所有吾等認為就審核所需之資料及解釋，吾等亦未能確定有否保存適當之賬冊。

##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